

# 教育部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 A095H0000Q 含附件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 104 0030618

附件：實施計畫 1 份

**主旨：函轉「臺北市府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獎勵實施計畫」1 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符合資格之研究生踴躍申請，請 查照。**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 104 年 3 月 9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4319114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全國各大學院校碩博士班研究生關注性別平等教育之發展，積極投入該議題相關之研究，臺北市府教育局特訂定旨揭計畫。

三、本獎勵實施對象為全國各大學院校碩博士班之在學研究生(含前一學年度畢業生)，獎勵範圍以包括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研究，並於前學年度完成口試通過之學位論文。申請者可於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檢送申請資料(含申請表 1 份、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 1 份、學位論文 1 本及電子檔光碟 1 份、切結書 1 份)寄至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北區）。

四、旨揭計畫可至臺北市府教育局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>)→「最新消息」→「一般公告」下載使用。

五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，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1212。  
電子信箱：edu\_rd.11@mail.taipei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